

世新新聞 108 年第 3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席：黃武隆 教授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李泳江嘉 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

蔡崇梧 理事長

副董事長 王國韶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

列席人員/記者

張燈舜/蔡茗州/鐘大成/張育茗/蔡銘銅/林佳翰

· 提案 1：有關 NCC：「呼籲廣電媒體，報導鐵路警察李承翰因公殉職一事，應秉持新聞專業倫理，勿造成相關人員二次傷害。」

議題

黃武隆教授：

討論到這個議題，我想在座同仁都會感到不捨與痛心，因為李承翰警員是嘉義人，然後這個事件也剛好發生在嘉義火車站，發生事件的那幾天，事件佔據了整個新聞版面，新聞一再重播當天遇刺的殘忍畫面，說真的，令人不忍。

蔡崇梧理事長：

被刺殺的畫面一播再播，確實會造成觀眾的恐慌，針對此事件我在此轉述 NCC 對廣電媒體提出的四點呼籲。一、要避免誇張、煽情、刺激之方式製播新聞。二、新聞需符合普級要求，畫面宜特別處理。三、採訪及製播新聞勿影響當事人及家屬，以免造成二次傷害。四、要秉持報導客觀性，不要污名化身心障礙者。提供給在座列席的記者參考。

提案 2：有關「部分頻道對特定人物播報比率仍有明顯偏高現象」及「違反善良風俗、新聞置入 5 電視台被罰」議題

黃武隆教授：

NCC7 月份發布統計今年 5 月份電視新聞報導標題結果發現，部分頻道對特定人物播報比率仍有明顯偏高現象。另外，國內好幾家新聞業者或因違反善良風俗，或因新聞置入而被罰，麻煩大家多加注意。

王國韶 副董事長：

在這邊提醒我們的記者同仁，製播新聞時應遵守相關法律，並落實媒體自律，偏頗失衡的新聞報導恐損害閱聽眾的權益。尤其選

舉快到了，希望我們的新聞在採訪播報時特別注意政治人物均衡報導，不要有所偏頗。

湯光明律師：

在此提供幾則最近遭受罰則供各位參考：

NCC6/19 經過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開罰三立新聞台、中天新聞台、中視綜合台、TVBS 新聞台等多家電視台，依項目不同處以 20 萬~70 萬元不等的罰金，此外，東森新聞台以及 TVBS 新聞也都有報導不妥的案例，遭到 NCC 發函警告。

NCC 指出，中天新聞台、中視綜合台及 TVBS 新聞台新聞報導「全裸私刑」事件，內容詳述男子遭到凌虐情節與手法，有引發模仿行為的疑慮，分別予以核處中天新聞台新台幣 40 萬元、中視綜合台 20 萬元及 TVBS 新聞台 20 萬元。

三立新聞台報導涉及為「桃園楊梅埔心牧場」宣傳，新聞內容過度呈現特定商業服務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不得於新聞報導為置入性行銷規定，經 NCC 委員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70 萬元。

東森新聞台「1800 東森晚間新聞」節目則播出有關小籠包名店之報導，經審議認為內容出現特定店家，未能予以多元平衡報導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，予以警告。

TVBS 新聞台播出「台鐵上揮刀！男恐嚇危害安全遭檢聲押」報導數次引用嫌犯網路直播畫面，委員會審議後認為該新聞重複播出嫌犯直播畫面內容，造成閱聽人不必要的恐懼情緒，決議發函改進；中天新聞台播出「巧！和市長同班機 媽祖指示與瑜同行」報

導方式則有將民俗信仰與人物結合，特別強調其有神意，是有不妥，決議發函改進。

< 結論 >

黃武隆教授：請各位同仁對以上討論的提案應謹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